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9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孙公司及其分公司作为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690.52万元,逾期违约金397.59万元,共计1,088.1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针对本事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一想天开(无锡)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一想天开(无锡)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一: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被告二: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审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合同款690.52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按时支付合同款产生的逾期违约金397.59万元;

以上两项诉请金额暂合计1,088.11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22年1月,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电影承制协议,被告一委托原告完成影片摄影、灯光、美术和造型的承制工作。双方因承制内容及付款产生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一系被告二设立的分公司,原告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当庭变更诉讼请求:一是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合同款人民币4,105,210.84元;二是请求判令被告二对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是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

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一致达成调解协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协议内容予以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合同款3,899,950元(于2026年11月12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1,100,000元;于2026年12月12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933,317元;于2027年1月12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933,317元;于2027年2月12日前支付第四期款项933,316元)。

2、被告一、被告二于2026年11月12日前共同向原告支付诉讼费9,910.42元。

三、前期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及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已结案3笔,涉及金额104.50万元。案件进展主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施*英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67.54	收到仲裁裁决书
2	上海奇际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2.72	收到民事裁定书
3	上海帑藏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4.24	收到民事判决书
合计				104.50	

四、累计仲裁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调解书、仲裁裁决,本次取得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32.69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报告披露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407,302,2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666,657,20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07,302,2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5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710	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3	08*****616	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98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08*****557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惠科平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1栋

3、咨询联系人:杨程

4、咨询电话:0755-33687929

5、咨询传真电话:0755-3368794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1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975,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80%。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9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8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6.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7.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9.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2.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中国化学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13.202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中国化学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14.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5.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年9月26日	4.81元/股	5,996.00万股	485人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1日解除,上市流通股数为20,070,200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5年11月11日解除,上市流通股数为18,486,6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1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40%,不低于9.2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18.41%);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11%,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13.13%); (3)公司完成了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标准系数:1/1/0.8/0	现有436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40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3)1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剩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 (4)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1	0.8	0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42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75,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8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董事小计(4人)		96.00	31.68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23人)		5,555.00	1,665.84	29.99%
合计(427人)		5,651.00	1,697.52	30.04%

注:1.公司现有激励对象为436人,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7人。

2.公司董事会及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26年6月期满(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激励对象中原职工董事李胜利、总经理助理胡永红、聂宁新、杨志明任期内考核优秀,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解锁。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11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75,2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80%。

(三)公司现任及任期届满前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93,300	-16,975,200	518,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8,067,362	+16,975,200	6,105,042,562
总计	6,105,560,662	0	6,105,560,662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的42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27名激励对象办理持有的16,975,2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均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2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为合格或不合格,对上述人员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部分或全部由公司回购,其中18人考核为合格,其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80%可解除限售,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7人考核为不合格,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1.81万股。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5,560,662股变更为6,105,042,56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51.81	51.81

- 公司2022年9月26日授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81元/股。至2026年3月,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已经调整为4.169元/股,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2026年8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11元(含税),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4.058元/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等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81万股。

1.激励对象辞职导致的回购

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5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且无需支付同期存款利息,预计回购金额为334,785.00元。

2.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导致的回购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现有25名激励对象2025年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其中18名激励对象考核为合格,其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80%可解除限售,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考核为不合格,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2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3.56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767,664.80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6年3月,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已经调整为4.169元/股,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2026年6月,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利润分配的议案》,2025年末期,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11元(含税),因此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4.058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即4.058元/股。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102,449.80元,总股数为51.81万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8,067,362	0	6,088,067,3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93,300	-518,100	16,975,200
合计	6,105,560,662	-518,100	6,105,042,562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的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81万股,前述股份注销将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5,560,662股变更为6,105,042,5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105,560,662元减少为6,105,042,562元。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承担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10月2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605室

联 系 人: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59765697

联系传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2026年10月16日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9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0443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成思

注册资本:47,683.20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9-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8栋1层-3层及4栋4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大规模集成电路、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其他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9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重心调整,王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芯势力")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 基于王灿先生上述职务变动,公司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王灿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技术研发均正常进行,公司不再认定王灿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王灿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灿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10月18日	2028年05月21日	工作调整	是	控股子公司杭州芯势力的董事长、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灿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灿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后仍将继续在公司的子公司任职。

王灿先生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并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要求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情况

1、离任的基本情况

基于王灿先生的职务变动,公司不再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王灿先生简历:王灿,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后更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华晟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美光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SSD PDT Lead;自2020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享有王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王灿先生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情况

公司与王灿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限制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灿先生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灿、高嵘昊、邱宏浩
本次变动后	高嵘昊、邱宏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储备和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引进和培养了一支在芯片设计、固件算法开发、介质研究、软硬件开发、先进封装、测试方案等关键领域具备深厚积淀的技术团队。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属于公司正常的人员结构调整,且王灿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芯势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继续负责该子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支持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2026年半年度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683人、898人、1,262人、1,685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7.45%、43.21%、44.25%、44.91%,公司研发团队后备人员充足。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技术研发人才梯队并不断完善研发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王灿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灿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9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7日~2027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67.8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20,02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实际回购金额	249,941,100.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7.54元/股~214.0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82元/股(含)。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9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0,0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05元/股,最低价为157.54元/股,回购均价为204.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41,100.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完毕。

(二)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8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026年8月31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归属53.6万股,董事、总经理何瀚归属48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徐骞归属6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刘阳归属6万股,财务总监兼董秘黄炎烽归属8.4万股,副总经理蔡栋归属3.6万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日欣归属2.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220,021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6,832,022	100.00	1,220,021	0	475,612,00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20,021	0	0	0.00
股份总数	476,832,022	100.00	1,220,021	0	475,612,001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220,021股,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5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99号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887,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8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亮出席了会议,副总裁黄兴稳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64,022	99.8660	783,723	0.1274	40,200	0.0066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64,122	99.8660	783,623	0.1274	40,200	0.0066

2.02、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64,122	99.8660	783,623	0.1274	40,200	0.0066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60,922	99.8655	786,823	0.1279	40,200	0.0066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60,922	99.8655	786,823	0.1279	40,200	0.0066

2.05、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61,622	99.8656	785,923	0.1278	40,400	0.0066

2.06、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63,822	99.8659	783,823	0.1274	40,300	0.0067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64,122	99.8660	783,423	0.1274	40,400	0.0066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62,522	99.8657	785,023	0.1276	40,400	0.0067

2.09、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32,922	99.8609	814,823	0.1325	40,200	0.0066

2.10、议案名称: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64,122	99.8660	783,623	0.1274	40,200	0.0066

2.11、议案名称: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64,322	99.8660	783,423	0.1274	40,200	0.006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66,522	99.8664	781,223	0.1270	40,200	0.0066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486,645	99.9347	356,100	0.0579	45,200	0.0074

5、议案名称: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37,006	98.3641	1,076,056	1.5718	43,800	0.0641

6、议案名称: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38,606	98.3664	1,074,456	1.5695	43,800	0.0641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40,106	98.3686	1,076,456	1.5724	40,300	0.059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643,812	97.0329	18,079,519	2.9402	164,614	0.02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7,632,939	98.7964	783,723	1.1448	40,200	0.0588
2.00	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67,633,039	98.7965	783,623	1.1446	40,200	0.0589
2.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67,633,039	98.7965	783,623	1.1446	40,200	0.0589
2.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67,629,839	98.7919	786,823	1.1493	40,200	0.0588
2.04	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67,629,839	98.7919	786,823	1.1493	40,200	0.0588
2.05	担保方式	67,630,539	98.7929	785,923	1.1480	40,400	0.0591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67,632,739	98.7961	783,823	1.1449	40,300	0.059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67,633,039	98.7965	783,423	1.1444	40,400	0.0591
2.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7,631,439	98.7942	785,023	1.1467	40,400	0.0591
2.09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67,601,839	98.7510	814,823	1.1902	40,200	0.0588
2.10	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上市	67,633,039	98.7965	783,623	1.1446	40,200	0.0589
2.11	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	67,633,239	98.7968	783,423	1.1444	40,200	0.058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7,635,439	98.8000	781,223	1.1411	40,200	0.0589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8,055,562	99.4137	356,100	0.5201	45,200	0.0662
5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7,337,006	98.3641	1,076,056	1.5718	43,800	0.0641
6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7,338,606	98.3664	1,074,456	1.5695	43,800	0.0641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7,340,106	98.3686	1,076,456	1.5724	40,300	0.0590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0,212,729	73.3494	18,079,519	26.4100	164,614	0.24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至议案7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504,000,000股)、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8,785,200股)、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2,913,745股)、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0,732,138股),因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46,431,083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李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